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66号

罪犯刘仁礼，男，1978年1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6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瓮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2013年2月1日刑满释放。2015年3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仁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5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22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5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0年12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仁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仁礼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6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仁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仁礼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仁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67号

罪犯孟涛，男，1996年1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13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7刑初87号刑事判决，认定孟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1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终16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孟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35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30年7月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孟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孟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千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孟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孟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68号

罪犯张国清，男，1973年7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1997年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0年6月23日假释。2002年9月13日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09年5月27日刑满释放。2016年4月26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01刑初第2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国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592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67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38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29年4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国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国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5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国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国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69号

罪犯张洪光，男，1970年4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年6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筑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洪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9月19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26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7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2810号刑事裁定，减刑二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951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47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29年12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洪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洪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洪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洪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70号

罪犯徐佳，男，1990年4月生，汉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年11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筑刑二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认定徐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3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19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7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477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106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946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4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34年3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7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徐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71号

罪犯杨洪洪，男，1982年12月生，穿青人，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9年5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筑刑一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洪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8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三终字第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19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2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2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执字第609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4108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871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53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洪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洪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7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洪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洪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72号

罪犯涂灿源，男，1990年12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5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涂灿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元。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7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1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21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38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3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涂灿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涂灿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6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涂灿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涂灿源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灿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73号

罪犯罗小文，男，1986年12月生，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年6月1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于2015年11月5日刑满释放。2018年3月21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21刑初67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小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0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47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32年7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小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小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三万元人民币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小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小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74号

罪犯蒲兴国，男，1973年8月生，土家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7月26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蒲兴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原告人蒲朝生其他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元，陶晨宇其他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0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4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1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4月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0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蒲兴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蒲兴国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共计10000元已履

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 5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蒲兴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蒲兴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兴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75号

罪犯袁荣坤，男，1991年3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年3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筑少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袁荣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三万元整，其中袁荣坤赔偿人民币二万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9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字第14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袁荣坤的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8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26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7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2812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950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3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29年6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荣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荣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连带民事赔偿3万元整，其中袁荣坤承担2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袁荣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袁荣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荣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76号

罪犯谭君强，男，1971年9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因犯强奸罪于2014年被绥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5年6月24日刑满释放。2017年10月1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初38号刑事判决，认定谭君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5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3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5月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0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谭君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谭君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

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谭君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谭君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君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77号

罪犯都加龙，男，1986年3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9年5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南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都加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8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三终字第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79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750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1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84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40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31年9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都加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都加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共 5 个表扬、6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都加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都加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都加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78号

罪犯陈建军，男，1990年9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5月9日被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于2018年5月26日刑满释放。2020年3月24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3刑初5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建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九万二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5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0年11月2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4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建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建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万元未履行，责令退赔9万2千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建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建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79号

罪犯黎继军，男，1969年5月生，布依族，半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年6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黎继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三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诈骗违法所得19620元依法予以退赔被害人。2019年5月15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6民初532号民事判决，被告黎继军赔偿原告罗钟庆共计276490.5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78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53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32年7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黎继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黎继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35000元，退赔违法所得19620元，民事赔偿276490.50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罪犯黎继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黎继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继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80号

罪犯刘正通，男，1976年11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1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正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原告人共计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0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正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正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10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10月至2023

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6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正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正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81号

罪犯吴国隆，男，1966年4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11月16日被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于2013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2016年3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国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6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263号刑事判决，改判吴国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294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68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71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国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国隆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国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国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82号

罪犯周字奇，男，1976年8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抢劫罪被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08年9月23日刑满释放。2018年5月31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26刑初55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字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9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7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2日起至2031年11月1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字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字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

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字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字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字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83号

罪犯张伟，男，1978年11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2刑初27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4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6月5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1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31年3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84号

罪犯彭关兵，男，1985年5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5月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认定彭关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61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6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3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关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关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2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计分考

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关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关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关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85号

罪犯徐业权，男，1992年5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因抢劫罪2010年8月5日被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20年5月14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3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认定徐业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退赔蓝色海马M3小轿车.长安逸动小轿车.众泰SR9越野车.别克牌GL6商务车（车辆价值120000元）.重庆长安牌CS55越野车（车辆价值90155元）.别克牌威朗轿车（车辆价值72165元）.起亚牌K3轿车（车辆价值96800元）；责令退赔赃款共计人民币十八万四千三百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5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6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9年2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业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业权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8万元、责令退赔蓝色

海马M3小轿车等共计7辆车，责令退赔赃款共计184300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徐业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业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业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86号

罪犯李宗文，男，1990年7月生，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9月14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26刑初15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宗文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0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终21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宗文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1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4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7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29年6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宗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宗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宗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宗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87号

罪犯王顺，男，1997年10月生，苗族，中专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年4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2刑初28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5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1日交付白云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10月9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78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11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88号

罪犯瞿道鹏，男，1991年7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0月16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25刑初139号刑事判决，认定瞿道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凯里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2月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瞿道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瞿道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

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瞿道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瞿道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道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89号

罪犯黄智仁，男，1979年4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09年7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2011年1月21日刑满释放。2015年4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智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0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14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智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智仁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6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智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智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智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90号

罪犯何兵，男，1975年7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7年4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筑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认定何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7年7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一复字第24号裁定书，核准何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7年8月9日交付贵阳监狱执行，2007年9月4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11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刑执字第934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3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执字第21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年12月1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8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5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何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91号

罪犯余伟，男，1995年8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1月20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清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认定余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实行数罪并罚，总合刑期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6月9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6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更14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7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至2029年2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余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余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92号

罪犯刘兰成，男，1982年12月生，水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兰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3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69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91号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4日起至2028年2月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兰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兰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兰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兰成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兰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93号

罪犯司维刚，男，1977年3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3年因盗窃罪被开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06年1月4日因犯盗窃罪、抢夺罪被开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9年9月15日释放。2011年3月3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开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认定司维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共和刑期二十五年零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1年3月23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执字第47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年6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更77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9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29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8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至2028年3月3日止）。(现刑期自2010年10月4日起至2028年3月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司维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司维刚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6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司维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司维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司维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94号

罪犯周福友，男，1985年10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9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认定周福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驳回上诉，2015年12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320号裁定，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4月8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9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更第29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6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0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28年11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福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福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福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福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福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95号

罪犯李勇，男，1990年5月生，汉族，中职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7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少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卡子刀1把和两部手机予以没收销毁，脏款赃物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2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267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2月19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7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53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更37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第21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36年2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脏款赃物继续追缴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1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7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96号

罪犯李天西，男，1977年1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年5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筑刑一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天西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查获的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1年11月17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26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7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280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88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29年4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天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天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6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天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天西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97号

罪犯杨登红，男，1973年11月生，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1999年因犯盗窃罪被湖南省靖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5年11月2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湖南省靖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11年8月26日刑满释放。2017年6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初6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登红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7月18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9日起至2030年8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登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登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登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登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98号

罪犯王昌锡，男，1958年1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5月9日，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29刑初5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昌锡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四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昌锡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昌锡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昌锡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昌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锡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99号

罪犯胡江，男，1977年10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3年5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认定胡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9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三终字第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12月11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4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21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8年9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更29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8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2036年9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6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00号

罪犯苏远委，男，1982年1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9年11月27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0年2月15日刑满释放。2017年6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苏远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2017年11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313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2月8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1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30年3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苏远委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苏远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苏远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苏远委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远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01号

罪犯许士辛，男，1962年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年9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云刑初字第1142号刑事判决，认定许士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本人和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2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一终字第4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4月9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更27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9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29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8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4日起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许士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许士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8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许士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许士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士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邓勇，男，1977年8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5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2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4月10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1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9日起至2030年7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邓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邓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03号

罪犯陆朝丁，男，1985年5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2年9月18日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2002年12月31日刑满释放；2006年10月18日因犯抢劫、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四千元，2013年3月29日刑满释放。2015年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认定陆朝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所扣毒资88900，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10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86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5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41年6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朝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朝丁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6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陆朝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陆朝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朝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黄佑行，男，1969年10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6年8月1日，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六中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认定黄佑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7年2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高刑一终字第451号刑事判决，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7年3月22日交付贵阳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5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刑执字第555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10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刑执字第67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11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执字第460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2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第51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6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第157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佑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佑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7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佑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佑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佑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05号

罪犯黄宁刚，男，1992年9月生，壮族，中职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8月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刑初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黄宁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赃款人民币二千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4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4月11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0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宁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宁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民

事赔偿五万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6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宁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宁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宁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吴泽能，男，1975年1月生，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年12月19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荔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泽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财产五万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4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1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3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19年10月29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3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6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9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4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泽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泽能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计分考核周期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7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泽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泽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泽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07号

罪犯李东贵，男，1981年1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刑一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东贵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年10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三终字第116号刑事判决，李东贵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1月15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2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字第15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0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44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4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东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东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东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东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杨世勇，男，1982年3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0年10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筑刑一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世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5月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1年7月20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0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执字第651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4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23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8年9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更第30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8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2033年9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世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世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7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世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世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09号

罪犯汪勇，男，1987年11月生，穿青人，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年12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一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认定汪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67号刑事判决，认定汪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2月17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更273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79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汪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汪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5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汪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汪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10号

罪犯王平，男，1988年4月生，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6日因盗窃罪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处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8年5月27日刑满释放；2019年3月7日因盗窃罪被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2019年4月18日刑满。2020年5月19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6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20年9月1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2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5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0年12月10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49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11号

罪犯申庆灿，男，1988年6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年12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一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认定申庆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6月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更39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79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申庆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申庆灿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6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申庆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申庆灿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庆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12号

罪犯罗康林，男，1972年1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年7月23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01刑初178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康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6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98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32年6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康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康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计分考

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康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康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康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13号

罪犯郑少海，男，1979年8月生，仡佬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10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初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郑少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五万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2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60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3月17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9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第30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8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郑少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郑少海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郑少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郑少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少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14号

罪犯陈万，男，1994年11月生，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陈万，刘国锦、李杰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元，（其中被告人陈万已由亲属先行赔付人民币三万元在执行中予以扣除）；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3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陈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陈万，刘国锦、李杰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2月17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更第259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0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五万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6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15号

罪犯陈国刚，男，1976年7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年12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筑刑一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国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0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94号刑事判决，陈国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1月13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60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647号刑事裁定，减去八个月；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34年6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国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国刚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国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国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16号

罪犯陶开林，男，1975年1月生，彝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8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认定陶开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5年12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核准陶开林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4月8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更275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79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陶开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陶开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6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陶开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陶开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开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17号

罪犯何海舟，男，1990年12月生，土家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3月3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遵市法刑三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何海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29年12月21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3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第3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4月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1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29年1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海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海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何海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海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海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18号

罪犯姚能胜，男，1984年1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一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认定姚能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姚能胜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5月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终字第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2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2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102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38年6月28日止)；2019年12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43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37年5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姚能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姚能胜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5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姚能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姚能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能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19号

罪犯张务华，男，1982年6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11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15刑初315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务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1年5月4日止。张务华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2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终3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1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9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0年1月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务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务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务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务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务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徐列，男，1985年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年8月31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6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月7月22日起至2028年7月21日止）；对徐列所在涉恶犯罪集团的其他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8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2020年11月1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5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徐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21号

罪犯曹武万，男，1976年3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3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认定曹武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5年6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复字第15号刑事裁定，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曹武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更45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0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曹武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曹武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

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7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曹武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曹武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武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22号

罪犯李占伟，男，1986年11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11月16日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刑期自2009年7月6日起至2012 年7月5日止)。2018年10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2刑初86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占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32年12月17日止。李占伟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2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10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32年5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占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占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5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占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占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占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23号

罪犯王新平，男，1973年5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1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初12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新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4月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0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新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新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

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新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新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王远波，男，1991年1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妨碍公务罪于2011年5月13日被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02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远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9月18日起至2031年9月17日止。王远波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1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1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8日起至2030年6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远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远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 5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远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远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远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25号

罪犯田贵华，男，1962年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1989年4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1998年11月3日刑满释放；2010年3月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0年9月24日刑满释放。2013年3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田贵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田贵华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1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三终字第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1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56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38年4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92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37年3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贵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贵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田贵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贵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贵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26号

罪犯胡永红，男，1985年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5月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胡永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22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7月10日止);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0年12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永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永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永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永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永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27号

罪犯黎万全，男，1974年1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抢劫罪、故意杀人罪于1995年12月7日被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2006年4月21日刑满释放。2017年5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黎万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黎万全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8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49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44年8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黎万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黎万全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

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黎万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黎万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万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28号

罪犯全海，男，1971年10月生，土家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0月20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初59号刑事判决，认定全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全海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5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6月5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1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2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全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全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全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全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全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29号

罪犯张安军，男，1973年1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年8月3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4刑初22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安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4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0年11月2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安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安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安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安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安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30号

罪犯杨刚，男，1985年3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5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28年3月28日止。杨刚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4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9日交付贵州省白云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执行，2019年11月8日调入贵州省平坝监狱，2023年10月20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3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刑更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11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刚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4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31号

罪犯杨洪东，男，1993年4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10月30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23刑初13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洪东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供犯罪所余赃款人民币250余元，依法继续追缴；责令杨洪东等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686元。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7年6月11日止。杨洪东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刑终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2月15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0年6月22日调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24年1月2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刑更23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洪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洪东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追缴赃款250元、责令赔偿13686元，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洪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洪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32号

罪犯汪家润，男，1968年7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54号刑事判决，认定汪家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汪家润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3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9月17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5民初2174号民事判决，载明被害人亲属徐显珍、朱明珠、邓义娟、邓义川与汪家润生命权纠纷一案，该院于2018年4月9日作出（2017）黔2725民初2962号民事判决，判决汪家润赔偿被害人亲属徐显珍、朱明珠、邓义娟、邓义川各项损失共计873374.78元，扣除汪家润已给付的10万元，汪家润还应赔偿773374.78元。在执行后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经审理判决驳回案外人的诉讼请求。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0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汪家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汪家润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873374.78元，已履行5337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汪家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汪家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家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33号

罪犯潘加友，男，1979年2月生，水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潘加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六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1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加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加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6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7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加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加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加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34号

罪犯王家魁，男，1965年7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0年2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筑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家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王家魁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7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三终字第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23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0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执字第67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10月23日起至2032年4月2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10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执字第41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6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更16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9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3日起至2029年6月2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家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家魁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家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家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35号

罪犯袁远波，男，1986年11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6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82刑初4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袁远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2032年7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4月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1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3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2031年6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远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远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5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

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袁远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远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远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36号

罪犯路玉祥，男，1997年8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路玉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五万元。路玉祥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1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路玉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路玉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连带民事赔偿5万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

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6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路玉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路玉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玉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37号

罪犯金秀杰，男，1987年8月生，满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被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被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2017年11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1刑初781号刑事判决，认定金秀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32年1月1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第28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6日起至2031年3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金秀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金秀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2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金秀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金秀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秀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38号

罪犯颜纯田，男，1976年9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4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颜纯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16年10月15日起至2031年10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2017年10月1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5日起至2030年10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颜纯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颜纯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8万元，判决书注明已履行3万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 5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颜纯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颜纯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纯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39号

罪犯黄光发，男，1969年4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7月28日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14年1月27日刑满释放。后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4月12日被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6年7月23日刑满释放。2017年11月1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光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黄光发被扣押的人民币1667元依法予以没收(折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67元。黄光发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5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6月5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0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光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光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已履行3167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7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光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光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40号

罪犯刘玄昌，男，1972年5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玄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14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玄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玄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0000元，未履行

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4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玄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玄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玄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41号

罪犯周彪，男，1994年6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2016年5月1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6年11月5日刑满释放。2021年12月8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02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彪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5月1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24日交付福泉监狱执行，2022年11月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

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42号

罪犯姚匀沙，男，1990年10月生，苗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年11月8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32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姚匀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19年3月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93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2030年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姚匀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姚匀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0万元，已履行10249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不予奖励；2022年2

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1个不予奖励、2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姚匀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姚匀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匀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43号

罪犯崔强，男，1988年11月生，土家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崔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4月3日调入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2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起至2031年1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崔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崔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

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4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崔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崔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44号

罪犯广远波，男，1973年5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1998年9月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0年4月3日因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0年10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7年1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于2016年7月6日刑满释放。2017年10月13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02刑初608号刑事判决，认定广远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7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9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6月5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20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4日起至2031年6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广远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广远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3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广远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广远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广远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45号

罪犯张易刚，男，1961年4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年1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张易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4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55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9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37年3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易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易刚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易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易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易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46号

罪犯曾艺，男，1985年1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2012年2月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4年4月28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6年6月20日刑满释放。2018年6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初11号刑事判决，认定曾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案被害人亲属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贵州省独山县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2020年12月31日分别作出(2018)黔2726民初1982号、(2019)黔2726民初2133号民事判决，判决曾艺连带赔偿原告各项共计人民币1095269.84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17号刑事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和连带赔偿共计1095269.84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曾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曾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47号

罪犯杨德平，男，1964年1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10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刑一初字第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德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50000元。2013年5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三复字第9号刑事裁定，核准杨德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6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92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1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65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1月30日起至2044年4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德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德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德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德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48号

罪犯杨敢，男，1980年12月生，水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年7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连带责任赔偿50000元（含已付8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0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终字第2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0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9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更17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0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9月6日起至2038年8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敢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0000元，已履行49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49号

罪犯杨文，男，1992年5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3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5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杨文的原审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5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1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5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0日起至2029年12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50号

罪犯林东方，男，1984年8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2007年3月16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9年8月7日刑满释放。2015年5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认定林东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230号刑事判决，认定林东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1日交付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61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9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林东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林东方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6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林东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林东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东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51号

罪犯王兴明，男，1966年6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9年9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南刑一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兴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2009年11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三复字第35号刑事裁定，核准该犯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2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204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6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42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413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2019年9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31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70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9日起至2030年4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兴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兴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3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兴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兴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52号

罪犯王大刚，男，1980年5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年3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大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1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8日交付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9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更17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0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9月6日起至2038年8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大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大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0000元，已履行2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大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大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53号

罪犯王松林，男，1981年12月生，苗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刑一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松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6月4日，贵州省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三终字第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4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4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23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9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更30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9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2034年2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松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松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8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松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松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松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54号

罪犯王渤，男，1998年3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7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02刑初19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渤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8日交付忠庄监狱执行，2016年10月27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3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7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5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1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55号

罪犯胡习旺，男，1995年1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年6月24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胡习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总和刑期八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5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0年11月4日调入白云监狱服刑，2024年2月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刑更34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习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习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习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习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习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56号

罪犯苏长喜，男，1982年10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2011年4月13日因犯盗伐林木罪被平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2015年12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认定苏长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5日交付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更65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十年；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93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40年6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苏长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苏长喜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2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苏长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苏长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长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57号

罪犯蒋成贵，男，1961年5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9年11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筑刑一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认定蒋成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月26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9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72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9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执字第327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2016年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41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9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7年5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蒋成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成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6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蒋成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蒋成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成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58号

罪犯金远贵，男，1989年11月生，仫佬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3月29日，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金远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333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0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2年5月31日调入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金远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金远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333元，均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金远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

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金远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远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59号

罪犯陈奎，男，1982年8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2006年4月因1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4年3月1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5年1月刑满释放。2018年8月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0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1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6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6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60号

罪犯陈晓军，男，1982年2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7月31日被独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元，2009年9月9日减刑释放。2020年3月24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6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晓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所得赃款人民币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在住处查获的现金144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终61号刑事裁定，准许陈晓军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5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3日起至2034年3月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晓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晓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4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晓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晓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61号

罪犯万开贵，男，1977年10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1999年3月15日因盗窃罪被大方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3年8月6日因盗窃罪大方县法院被判有期徒刑六年，减刑后于2007年7月6日释放。2011年12月4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方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认定万开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2012年11月26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方刑初字第333号刑事判决，认定万开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前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总和刑期二十二年，罚金3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2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月2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毕中刑终字第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2年3月9日交付沙子哨监狱执行，2013年4月12日调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291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8年9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更30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2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万开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万开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罚金25000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4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万开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万开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开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62号

罪犯冉孟益，男，1976年8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4年5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冉孟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9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2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85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3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20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7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7年7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冉孟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冉孟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冉孟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冉孟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孟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63号

罪犯凌志旺，男，1989年3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5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02刑初607号刑事判决，认定凌志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7月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终683号刑事判决，认定凌志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1日交付白云监狱执行，2016年10月2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3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7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1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凌志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凌志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凌志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凌志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凌志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64号

罪犯吴登远，男，1966年3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1990年10月10日因犯拐卖人口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1刑初554号刑事判决，认定吴登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8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4月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2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0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2031年3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登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登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登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登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登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65号

罪犯张义仿，男，1976年12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6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 黔南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义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11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复字第8号刑事裁定，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义仿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6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更242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79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义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义仿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7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义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义仿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66号

罪犯张正勇，男，1971年6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0年11月29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南刑一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张正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民事赔偿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5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字第5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6月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17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8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1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8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2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7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31年2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正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正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0000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正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正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67号

罪犯徐万金，男，1983年10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年5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筑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徐万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8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字第154号刑事判决，维持该犯原审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9月19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26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7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28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8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7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7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万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万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7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徐万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万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万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68号

罪犯李书，男，1998年5月生，彝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11月12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7刑初15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2月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491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12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2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刑更4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书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69号

罪犯王昌德，男，1966年11月生，苗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8月29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昌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1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昌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昌德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

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昌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昌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70号

罪犯罗遵贵，男，1967年3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1991年10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6年3月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遵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6月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26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3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44年1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遵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遵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8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遵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遵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遵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71号

罪犯肖余光，男，1972年3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2001年7月13日因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被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8年2月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肖余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1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余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余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

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6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肖余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肖余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余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72号

罪犯莫帅，男，1986年9月生，壮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2003年9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2005年12月30日因犯抢夺、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2年4月10日刑满释放。2015年6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认定莫帅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9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243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61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7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莫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莫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00元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6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莫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莫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73号

罪犯谢宏强，男，1973年11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8月9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谢宏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8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7年12月5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04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2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月31日起至2030年12月3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宏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宏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

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谢宏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谢宏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宏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74号

罪犯赵坤，男，1979年9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2005年9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2年12月30日刑满释放。2015年12月30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3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1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9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3日起至2029年7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坤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0元，已履行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8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75号

罪犯陈坚龙，男，1990年7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11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坚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8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4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44年1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坚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坚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2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8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坚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坚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坚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76号

罪犯雷庆林，男，1971年9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4月1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雷庆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11.3万元。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7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3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1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62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7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1月30日起至2041年4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雷庆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雷庆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共11.3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雷庆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雷庆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庆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77号

罪犯周能，男，1979年2月生，穿青人，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6月10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独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认定周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31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能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

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及1次物质奖励；共计5个表扬，2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78号

罪犯李贵明，男，2000年12月生，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6月27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5刑初211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贵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5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2年11月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贵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贵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1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贵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贵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79号

罪犯赵嵩，男，1987年8月生，汉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5月1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6刑初54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嵩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1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8月16日交付毕节监狱执行，2019年10月16日调入凯里监狱服刑，2023年1月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嵩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10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车和园，男，2003年10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年11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5刑初313号刑事判决，认定车和园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9年10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2月24日交付贵州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2024年5月17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2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9年4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车和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车和园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车和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车和园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和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81号

罪犯李加发，男，1961年5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4月19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5刑初38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加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期徒刑十年六个月。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6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5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2年11月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加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加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综合考虑该犯的犯罪性质、情节和

社会危害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建议对该犯减刑条件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加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82号

罪犯杨斌，男，1977年2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18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22刑初11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2月5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1年3月15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7年4月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

表扬；共计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83号

罪犯梁彪，男，1995年3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14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02刑初308号刑事判决，认定梁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赔九万五千六百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8日交付铜仁监狱执行，2023年1月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梁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梁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一万元，责令退赔九万五千六百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1次物质奖励；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1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梁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

议。

综上所述，罪犯梁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84号

罪犯王晓明，男，1996年8月生，汉族，中职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年8月2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01刑初36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晓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6.5万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9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刑终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21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30刑初11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晓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原（2021）黔 2601 刑初367 号判决所判刑罚进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5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4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服刑执行，2022年1月24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晓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晓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5 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不予奖励；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1 次不予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晓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晓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85号

罪犯詹丰瑜，男，1982年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9月1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县刑初字第381号刑事判决，认定詹丰瑜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总和刑期十九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一万二千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1月1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毕中刑终字第4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12月8日交付毕节监狱执行，2019年2月25日调入王武监狱服刑，2022年4月20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4月2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刑更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0年6月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更第16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4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第5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8日起至2029年9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詹丰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詹丰瑜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一万二千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詹丰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詹丰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丰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86号

罪犯陆留余，男，1993年4月生，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18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13刑初297号刑事判决，认定陆留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被盗赃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予以追缴，发还给被害人；尚欠诈骗脏款人民币九万五千六百元，继续追缴，发还给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1日交付黔东南监狱执行，2022年1月24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留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留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十一万零六百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及1次物质奖励；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1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陆留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陆留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留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87号

罪犯张坤朋，男，1985年9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8月11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02 刑初17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坤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8619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8日交付铜仁监狱执行，2023年1月6日调入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坤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坤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5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86190元，均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坤朋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

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坤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坤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88号

罪犯杨弦，男，1990年1月生，水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抢劫罪于2008 年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2014年12月8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平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 年5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终字第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317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2月1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8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0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弦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赵诗忠，男，1965年4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8年6月1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安市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赵诗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2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9月22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2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刑执字第10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3年12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执字第49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2016年12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51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二个月；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63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7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诗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诗忠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2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诗忠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诗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诗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邓亚林，男，1993年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10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白刑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认定邓亚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2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2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二终字第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审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4月10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25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11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更43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6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9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亚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亚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邓亚林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邓亚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亚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93号

罪犯叶文仔，男，1983年6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3年9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认定叶文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叶文仔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三终字第339-1号刑事判决，认定叶文仔犯贩卖毒品罪，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5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1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更572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0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叶文仔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叶文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247465.23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叶文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叶文仔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文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94号

罪犯吉学志，男，1984年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2006年2月被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2009年5月31日刑满释放。2015年12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认定吉学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30年1月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3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9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更292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26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0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28年9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吉学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吉学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5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吉学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吉学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学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95号

罪犯吴伟，男，1989年7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9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吴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起至2028年12月16日止。吴伟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8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9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更291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2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0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10月1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综合考虑该犯的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建议对该犯减刑条件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96号

罪犯涂家富，男，1977年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0月31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认定涂家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4月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1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涂家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涂家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

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涂家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涂家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家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97号

罪犯王建海，男，1968年10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1996年2月13日被原贵州省安顺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6月6日刑满释放。2016年11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刑初3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建海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王建海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3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6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建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30年9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8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0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29年9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建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建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万元已履行315.24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建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建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98号

罪犯田燊燚，男，1982年11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3年3月14日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4年6月29日刑满释放。2017年6月26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21号刑初166号刑事判决，认定田燊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31年12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30年11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燊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燊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田燊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燊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燊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199号

罪犯章普，男，1999年10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年3月3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5刑初433号刑事判决，认定章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九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9年1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年7月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章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章普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章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章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00号

罪犯蒋科学，男，1981年7月生，汉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诈骗罪于2007年11月22日被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三千元，2009年5月8日刑满释放。2015年5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认定蒋科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蒋科学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23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蒋科学的刑事判决，并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蒋科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更24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79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蒋科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科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全部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蒋科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蒋科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科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01号

罪犯郑鸿，男，1964年7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7年7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筑刑一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认定郑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郑鸿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8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一终字第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9月24日交付贵州省贵阳监狱执行，2007年10月25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2月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90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5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43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2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441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2月1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33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3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2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7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郑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郑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7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郑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郑鸿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02号

罪犯闵安，男，1995年1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6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初30号刑事判决，认定闵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30年7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0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3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69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8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28年12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闵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闵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闵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闵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03号

罪犯陈贵刚，男，1989年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2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贵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刑期自2016年3月23日起至2031年2月16日止。陈贵刚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4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4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8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01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1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贵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贵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未履

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贵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贵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04号

罪犯韦锡福，男，1996年3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1月16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7刑初2号刑事判决，认定韦锡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33年9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5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锡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锡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4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韦锡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锡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锡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05号

罪犯张利，男，1992年1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8年9月1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遵市刑二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利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4000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张利不服，提出上诉。2008年11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高刑三终字第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漏罪，2009年12月1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遵市法少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4000元。合并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4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8000元，尚未退赔的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4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一终字第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4日交付贵州省未成年管教所执行，2009年9月25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7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60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2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4日起至2029年6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利在服刑期间，

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8000元、退赔赃款赃物1172元，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06号

罪犯汪元凯，男，1966年12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9年9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筑刑一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认定汪元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汪元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1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三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2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9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74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11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执字第46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12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51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94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7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8年8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汪元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汪元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汪元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汪元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元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07号

罪犯袁朝顺，男，1967年1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6年10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南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袁朝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06年12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高刑一终字第5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袁朝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4月9日交付贵州省凯里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执行，2007年6月13日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2008年7月25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4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刑执字第22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6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刑执字第34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2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41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3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2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7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朝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朝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4万元已履行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袁朝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朝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朝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08号

罪犯邹涛，男，1989年9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2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初62号刑事判决，认定邹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4月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1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邹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邹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

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6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邹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邹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09号

罪犯张磊，男，1981年9月生，穿青人，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8月5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5刑初10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磊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0月2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太平监狱执行，2023年8月17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6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刑更437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3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磊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五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10号

罪犯杨世均，男，1989年5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9月1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初7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世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1月9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5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30年5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世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世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五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 5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世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世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11号

罪犯杨前元，男，1991年7月生，侗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犯盗窃罪于2009年12月被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曾犯寻衅滋事罪、盗窃罪于2011年8月4日被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22年5月27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03刑初11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前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9月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8日交付铜仁监狱执行，2023年1月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前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前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6万元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

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前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前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前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12号

罪犯王山，男，1996年8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年2月29日，贵州省松桃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628刑初18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山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共同违法所得赃款共计60787元予以追缴，共同退赔被害人吴正权被盗变压器和电线的损失、退赔被害人松桃县供电局被盗旧电线、旧互感器、横杆、悬瓶的损失。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8日交付铜仁监狱执行，2023年1月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山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万元已履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赃款共计60787元未履行完毕，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

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13号

罪犯王帮武，男，1976年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8月7日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同年11月7日刑满释放。2020年6月24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2刑初18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帮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0月1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0年12月10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5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帮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帮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帮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帮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帮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14号

罪犯管亚，男，1996年5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年5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2刑初472号刑事判决，认定管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王奎雄，管亚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共计44432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1日交付白云新收押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10月9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92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3日起至2028年6月2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管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管亚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万元，责令退赔44432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

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计分考核周期1个不予奖励；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1个不予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管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管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15号

罪犯罗超平，男，1985年6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于2012年1月16日被威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3年11月6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4年12月16日止）。2020年6月16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6刑初183号刑事判决，认定罗超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2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7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0年11月2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00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6日起至2027年7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超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超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表扬和物质奖励；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超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超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超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16号

罪犯邓祖进，男，1970年7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刑初99号刑事判决,认定邓祖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5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1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邓祖进的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8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7年10月1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更642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2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祖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祖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10万元，已履行5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计分考

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邓祖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邓祖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祖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17号

罪犯郎维昌，男，1981年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因犯抢劫罪，盗窃罪2007年4月23日被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2011年12月15日刑满释放。因犯抢劫罪于2014年11月17日被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16年1月17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2018年6月27日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12月6日刑满释放。2022年8月3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4刑初231号刑事判决，认定郎维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4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0年11月2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0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郎维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郎维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综合考虑该犯的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该犯减刑条件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郎维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维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18号

罪犯黄泽明，男，1984年6月生，壮族，本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4月13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泽明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8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更第498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82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泽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泽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

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泽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泽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泽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19号

罪犯吴永富，男，1969年7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9年5月3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安市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吴永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共计33298.38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7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一终字第2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9月10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3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2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执字第627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7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2805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839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81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月30日起至2027年4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永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永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33298.38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永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永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20号

罪犯张伯老，男，1986年8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4日，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8刑初10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伯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微信余额已抵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述，2020年1月16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5月8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31刑初195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伯老犯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已缴纳），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已缴纳）；追缴张伯老出售的斗山牌DH80GOLD型号挖掘机一台（价值175000元）和拖车一辆(号牌：贵HA1753、价值12000元)，发还自诉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6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0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30年10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伯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伯老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伯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伯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伯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21号

罪犯李文银，男，1962年7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年8月12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6刑初23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文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7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0年11月2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文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文银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文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文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22号

罪犯潘胜福，男，1957年1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21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24刑初83号刑事判决，认定潘胜福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2028年1月1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3年2月15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胜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胜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胜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

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潘胜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胜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23号

罪犯王训，男，1988年3月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6月14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5刑初10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5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2年11月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训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1个获物质奖励；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3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

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24号

罪犯祝世荣，男，1967年10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1988年7月26日因犯流氓罪被思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1992年1月3日刑满释放。2017年11月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46号刑事判决，认定祝世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48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44年8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祝世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祝世荣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1个获物质奖励；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祝世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祝世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世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25号

罪犯苟勇，男，1975年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年7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筑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苟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23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执字第85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6年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第4123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第1855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81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31年5月1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苟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苟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7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苟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苟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26号

罪犯韦猛，男，1979年3月生，壮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8月4日被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9月20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26刑初143号刑事判决，认定韦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1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终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9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55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起至2031年5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韦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韦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27号

罪犯马军，男，1965年4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2年6月30日因拐卖妇女儿童罪被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9年7月30日刑满释放。2010年6月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南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马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7月15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5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执字第31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3304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4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63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806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2日起至2029年2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马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马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28号

罪犯高财富，男，2002年4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17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认定高财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2月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0日交付白云监狱执行，2022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高财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高财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高财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高财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财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29号

罪犯殷瑞伶，男，1985年10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9年3月15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殷瑞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28年5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贵州省凯里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执行，2019年7月4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6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00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27年10月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殷瑞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殷瑞伶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殷瑞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殷瑞伶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瑞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30号

罪犯王友露，男，1985年2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年4月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友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0元（已付30000元）。王友露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7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字第1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执字第17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75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1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83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75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30年9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友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友露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6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友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友露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31号

罪犯郭福林，男，1985年11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抢劫罪被于2005年10月19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因犯诈骗罪于2018年6月5日被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于2019年10月17日刑满释放。2020年12月17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2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认定郭福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5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1年3月15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20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福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福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8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郭福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福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福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32号

罪犯杨杰欢，男，1992年2月生，侗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11月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杰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3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三复字第1号刑事裁定，核准被告人杨杰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17日交付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1月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778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7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22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7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3年12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杰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杰欢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杰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杰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33号

罪犯黄朝文，男，1979年6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3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黄朝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50000元。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5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14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2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朝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朝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朝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朝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朝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34号

罪犯田杨科，男，1986年3月生，苗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年10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5刑初344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杨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090739.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2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10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2月12日交付白云监狱执行，2019年5月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840号刑事裁定，减去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杨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杨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

赔被害人109.0739万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田杨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杨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杨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35号

罪犯刘正华，男，1956年10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7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正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9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65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4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5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33年4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正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正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五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已被撤销；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已被撤销；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已被撤销；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已被撤销；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已被撤销；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不予奖励；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1个不予奖励、5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正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正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36号

罪犯卢胜勇，男，1978年12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1年3月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卢胜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5月13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1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执字第76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4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10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6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卢胜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卢胜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五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7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卢胜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卢胜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胜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37号

罪犯吴帮情，男，1946年5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6年5月18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帮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8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16年8月2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33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75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帮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帮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综合考虑该犯的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建议对该犯减刑条件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帮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帮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38号

罪犯吴旭耘，男，1991年7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5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旭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0月29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都刑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旭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连同原判无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无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9年12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85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41年12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旭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旭耘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旭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旭耘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旭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39号

罪犯吴祖筑，男，1957年3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因犯强奸罪、抢劫罪、拐卖人口罪，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2002年2月6日刑满释放；2006年5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4年12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6年8月16日刑满释放。2017年6月22日，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吴祖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7931.77元；扣押的人民币7825元及其银行卡内的余额人民币106.77元，作为个人财产依法予以没收。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9月28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终19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1月9日调入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6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02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0日起至2031年1月1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祖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祖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7931.77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祖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祖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祖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40号

罪犯周健，男，1986年6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2年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周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9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12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4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5日起至2032年2月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健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

864.65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41号

罪犯周家俊，男，1952年4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年8月28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家俊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总和刑期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共计71120.78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5日交付白云监狱执行，2020年11月12日调入福泉监狱服刑，2023年12月25日调入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178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家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家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5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1120.78元，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家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家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42号

罪犯岑忠能，男，1968年2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7月26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岑忠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2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9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0年8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岑忠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岑忠能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计分考核

周期获得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次物质奖励；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岑忠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岑忠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忠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43号

罪犯李玉华，男，1952年8月生，穿青人，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0年7月1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玉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含已支付的4346元）。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4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0年11月2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34年2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玉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玉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10万元，已履行4346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物质奖励；共计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玉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玉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44号

罪犯李翔，男，1976年11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7年5月25日因贩卖毒品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3年11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一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翔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4月16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2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更1030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更165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8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37年7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翔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翔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次物质奖励；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翔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45号

罪犯李龙学，男，1963年4月生，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8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1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李龙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9月18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7年12月5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4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4月16日起至2031年3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龙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龙学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

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次表扬和物质奖励；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次物质奖励；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龙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龙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46号

罪犯杜明横，男，1970年10月生，汉族，文盲，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1年7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2年11月6日因犯抢夺罪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17年6月20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23刑初164号刑事判决，认定杜明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9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终844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杜明横的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贵州省白云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执行，2021年4月28日从贵州省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5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1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杜明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明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万元已履行3922.35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杜明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明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明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47号

罪犯杨秀光，男，1953年1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6月27日，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29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杨秀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7日交付执行，2023年9月1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秀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秀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建议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犯罪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

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同意将该案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秀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48号

罪犯潘茂精，男，1949年3月生，水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3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潘茂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16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30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2月1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8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3日起至2027年11月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茂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茂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茂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茂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茂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49号

罪犯田德军，男，1970年4月生，土家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4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田德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8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61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74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3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德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德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计分考

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田德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德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德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50号

罪犯韦广平，男，1967年3月生，壮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5年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韦广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韦广平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6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11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3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61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5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3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广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广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计分考核周

期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韦广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广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广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都监减字第251号

罪犯龙忠祥，男，1972年7月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6年7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08年7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2年11月1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印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6年1月4日刑满释放。2017年12月18日，贵州省印江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5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龙忠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月29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刑终1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2月12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2018年5月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12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五个月；2023年7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915号刑事裁定，减去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31年6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忠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忠祥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龙忠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忠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忠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5号

罪犯柳武琪，男，1997年8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7年7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柳武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柳武琪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4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柳武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更601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柳武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柳武琪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基本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安排。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万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内获得的成绩不用于本次减刑）。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8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柳武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柳武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武琪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6号

罪犯蒙泽帅，男，1995年9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年8月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蒙泽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0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蒙泽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蒙泽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不予奖励，2020年7月14日受到禁闭处罚15天（取消该犯已有考核积分47.42分及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获得的3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

表扬；共计 6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蒙泽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蒙泽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泽帅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7号

罪犯闵达俊，男，1981年1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被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0年8月3日被假释，2012年4月9日假释考验期满。2017年12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认定闵达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闵达俊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3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更495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闵达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闵达俊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物质奖励（含死缓考验期，不用于本次减刑）；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

2022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 8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闵达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闵达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达俊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8号

罪犯曹永伦，男，1975年10月生，汉族，专科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18年6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曹永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曹永伦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3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1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8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更49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曹永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曹永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曹永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曹永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永伦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9号

罪犯王显达，男，1972年3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曾于1998年8月20日因抢劫罪、盗窃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数次减刑，于2011年9月16日刑满释放。2017年5月23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显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8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述，维持原判；即为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显达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4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更71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显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显达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

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5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显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显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显达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10号

罪犯莫玉佩，男，1973年12月生，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06年2月11日，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06)苍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认定莫玉佩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2016年6月30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初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莫玉佩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连同原判抢夺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十三天，并处罚金一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限制减刑，附带民事赔偿连带责任共计六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2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5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为核准以抢劫罪，判处莫玉佩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连同原判抢夺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十三天，并处罚金一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对该犯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3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609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限制减刑。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莫玉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莫玉佩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民赔五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莫玉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莫玉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玉佩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11号

罪犯刘应兵，男，1980年10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7月20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应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八万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1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7日交付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应兵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应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八万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应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

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应兵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应兵提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都匀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12号

罪犯李芳东，男，1991年12月生，汉族，中职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6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芳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为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李芳东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死缓考验期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8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年5月29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芳东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芳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

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芳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该案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芳东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芳东提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13号

罪犯何玉杰，男，1983年2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3月20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24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何玉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何玉杰非法所得赃款人民币71110元，依法继续追缴上交国库（已收缴的部分赃款人民币30000元,由收缴机关上交国库）。何玉杰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6月8日，贵州省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刑终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20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2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玉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玉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4111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11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4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何玉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玉杰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14号

罪犯陈正林，男，1982年5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6月16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27刑初7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正林犯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1月29日止。陈正林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9月19日，贵州省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刑终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交付执行，2021年9月3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正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正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陈正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林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15号

罪犯杨炼，男，1960年7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8月4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炼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3500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终146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炼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135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年3月29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炼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3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135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

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1次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3434，完成13026，未完成劳动定额3.03%扣分0.9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杨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炼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16号

罪犯王红军，男，1985年12月生，布依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2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28刑初30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红军犯非法制造枪支，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4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4年1月11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红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红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共计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王红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

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军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黔都监假字第17号

罪犯赵维章，男，1976年6月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7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3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赵维章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3200元予以追缴。赵维章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终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2023年3月29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维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维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200元，均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个表扬；共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同意假释。

综上所述，罪犯赵维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维章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10日